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至全体董事。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1日9: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刘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及异地改造项目的顺利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预期，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包

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办理 201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供应链金融等。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业务,具体要求参照《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 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公司在应收账款的清查过程中,核查资产损失情况如下:

(一) 资产损失情况介绍

公司对超过 5 年而且难以收回的应收帐款进行了清理: 在客户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调档核查,收集整理注销、破产、吊销客户证明 229 份,涉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24,504,903.63 元,以上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针对账龄较长的客户,公司加大催收和查档调查力度,对于已破产、注销、吊销的客户,认真收集相关资料,做到账目清楚、事实确凿、核损证据充分。其中一部分客户因经营管理不善已申请破产,且破产程序已经终结,另有部分客户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形成资产损失,属于公司规定的资产核销的范围。因此,公司拟决定对此类

应收款项形成的资产损失进行处理。

（二）处理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有益于公司提高资产的质量，是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2—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